

期末扣考通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聯絡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(2717020-2)
民雄教務組(2068609)
新民教務(2732951、2986)

主旨：檢送本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14年5月25日（第14週）止，貴系缺課時數已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之學生名單1份，另自本學期(113-2)開始可線上查詢學生扣考情形，依規定該生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請儘速轉發各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系主任及同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則第24條規定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。

二、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增扣考查詢功能，師生網路查詢路徑如下：

- 1.系主任：校務行政系統→學生成績處理→授課老師扣考查詢。
- 2.導師：校務行政系統→導生相關作業平台→班級扣考查詢。
- 3.授課老師：校務行政系統→學生成績處理→授課老師扣考查詢。
- 4.學生：校務行政系統→學籍相關作業→學生扣考查詢。

三、學生查詢扣考後，請於期限內上網請假，如已在期限內上網辦理請假，並經核准者，請通知教務單位，以利辦理註銷扣考事宜。

四、有關請假疑義請洽各校區學務單位。

此致

各系所(請轉知系主任、導師、授課教師、各班學生)、語言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教務處

啟